

# 大同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5〕58号

##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南息村和 南米窑村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云州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审查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云州政〔2025〕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同意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10.4658 公顷。

二、该项目拆旧区涉及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 1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拆旧区总面积 11.8014 公顷，拆旧复垦总规模 11.8014 公顷，拟复垦新增耕地 10.4658 公顷。项目建新区位于巨乐乡西关村等 3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拟占地总面积 10.4658 公顷，其中耕地 3.4622 公顷。建新区主要用于安置易地扶贫搬迁农民的住宅项目建设。

三、你区可根据此批复，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区土地整理复垦设计报告，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

四、你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村集体利益的原则，扎实做好被拆迁村民的补偿、住房安置及后续的土地征收和权属调整等工作，切实做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便于农民生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振兴乡村建设。

五、你区要加强拆旧区管理，加大复垦力度，确保拆旧区复垦新增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达到有关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时，施工单位一律不得开采，一经发现将按照私挖滥采处理，并停止项目区实施；如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工并上报文物部门进行处理，以防文物遭到破坏。

六、你区要严格落实资料存档和管理制度，各类文本、图件、影像资料要规范保存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

七、你区要健全完善相应的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管，抓好拆旧地块整理复垦的组织实施，督促项目区实施进展，自批复之日起1年内完成复垦验收并归还周转指标。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